

美國自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來，即已提出委員會或可據以研究之若干原則。

其後三年期間，其他各國對此諸原則均曾有所貢獻。例如，曾有國家建議謂各國為和平目的使用核心燃料所應得之分配額應在條約中載明而不應任何國際組織任意決定之。並有建議稱簽訂條約後核心原料之生產應限於為和平目的所需之最低數量。美國已接受此諸新原則；其接受第一項原則者因該原則免人指控國際機關具有任意決定之權力且可憑以干預其他國家之經濟生活；其接受第二項原則者，因該原則於原子能在世界經濟中獲得其適當地位以前之時期內，大為增加世界之安全。

第一委員會之辯論雖幾乎全部涉及消除原子戰爭之威脅一節，惟 Mr. Austin 認為大會若不討論為和平目的發展原子能之問題，而僅對於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加以辯論，則此項辯論即不完備，蓋前一問題固為大會對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任務規定之第二目標也。在此方面已完成若干工作。美國已提出願對同意公開其境內所作研究工作之結果之任何國家供給同位元素。惟進步有賴於是否能使用大量核心燃料以生產電力，而此則或須十年至五十年之研究矣。完成此種偉大和平科學發展所需時間之久暫則端賴國際間對於該方面之知識，得以自由交換耳。現時原子研究之進展正因秘密而受阻礙。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現所提出之諸提案當可迅即改善情況。使用一無危險之少量原

子材料之科學研究，當由國立與私立實驗室各憑執照進行之，以防危險數量之利用，並保證有關研究及其結果之情報當立即呈報國際機關以便發表。該機關將供給辦事人員材料設備與資金以鼓勵研究。全體參與國家均可藉國際管制之成立而蒙受原子能之利益，尤以生物學與醫學方面為然，而原子能之實用科學研究亦可藉國際組織而得新激勵。當一國所擔任之實驗工作達到需用危險量之原子材料之階段時，該國際組織本身當接收其研究工作。此種實驗工作之結果可自由流傳與發表，因而可促進此項工作。最後，該國際組織於適當時，依安全之需要，可應任何願締結適當協定之國家之請求，供給此項原子力。

唯一國際組織方能予人類在極短期間獲得原子能之利益之希望。秘密勢必阻滯積極使用原子能之進展。

Mr. Austin 指明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以後，美國即始終認為原子武器必須禁止。此仍為其一貫之目的。大會對於實施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正擬採一極重要之步驟。所需要者厥為大會之職權應以明白而不含糊之規定表示之。大會有以極大多數之表決通過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之機會。如此則大會即可對原子能委員會之結論而予以其經審慎考慮後所得意見之道義力量且予國際合作之發展以一種新力量。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五十七．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90, A/690/Corr.1 及 A/700)

Mr. CLEMENTIS(捷克斯拉夫)認為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一對六與棄權者十所通過向大會建議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¹，對戰後情勢之日益不安，再予明證。原子彈在真正戰爭中經初次使用後，即成為對蘇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新民主國家進行心理戰之主要特點，殊屬顯明。其影響縱使在大會討論，尤在表決時亦能感覺及之。

無人能否認大規模使用原子彈可能造成極大之破壞。原子彈不僅為大規模破壞之特

殊武器，且為意在毀滅全部城市與市民之侵略者之特別武器。而因原子能之使用，可能在研究及其他和平目的方面有巨大發展一節雖未經完備之調查，但亦無人予以否認。是故吾人立可瞭解凡此種種可能情事均引起負責政治家以及全世界一般民衆之極大關懷與憂懼。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十二月十四日分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及四十一(一)中所表示之最初反響無疑為健全之反響：促請禁止並消滅各國軍備中可於現時及將來用作廣大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主要武器，並對原子能與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及早成立國際管制，以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

該兩決議案隨後之遭遇及事實上有關原子能所發生之一切情事，乃具有歷史意義之戰後期間之發展概略可以發人深思。現階段之情形可以下一事實表明之，即正當第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甲因討論陷入絕境而尋求一出路時，大會中竟有人發表激烈之演說以爲原子彈之獨佔即針對對方弱點所在之最有力之論證。

此類爭論自不至引起捷克代表團歇斯底里亞之叫囂，惟當吾人覓求聯合國內多數派與少數派之協議時，固不能對其忽視且須加以考慮也。同時對於全世界多數愛好和平之人民之希望與渴念，吾人固無可懷疑。

於討論思想問題時以原子彈之使用爲主要“論據”之一之事實，即表明處理該問題在心理與實際方面，均屬錯誤。經常提及原子彈一事已使慣作此論者本身心生恐懼。就實際觀點言，此說亦屬誤錯，因其產生一種理論以原子彈具有絕對與決定性之力量可使任何特定國家或集團完全失敗。懷有此種錯覺者應閱讀英國著名科學家 P. M. S. Blackett 教授之近著“原子能之軍事與政治後果”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Atomic Energy*)。對於該書之意見及結論，雖可有不同之見解，惟其所載事實當使原子閃擊戰與“機關指揮戰” (push-button war) 之信徒對整個問題作較審慎與冷靜之考慮。

原子彈之重要性業被過分估計，且因而阻礙具體方法之覓求以實施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十二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此種情形說明何故美利堅合衆國及在其影響下之聯合國之通常多數派始終拒絕蘇聯所主張之適當處理辦法，即除規定有效管制外，禁用原子彈及其他武器作廣大破壞，並縮減軍隊及常規軍備。

美國之行動係根據原子彈在戰時乃一可以決定勝負之武器之假定。而其政策則基乎該國暫時獨佔該武器之假定與夫在將來加強此種獨佔之欲望。觀乎業經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委員接受之 Baruch 計劃，彰然甚明。

所謂管制計劃雖經明白證明其並不保證銷毀現有之原子彈；所提國際共有原子能之一切來源及與製造有關之一切工廠之辦法雖經證明其結果非爲管制而係美國之獨佔；該計劃之不能接受雖經充分表明，但經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仍建議大會通過該計劃。

有人曾於第一委員會中辯稱在現時該決議案係將來任何協議之唯一希望。贊助該決議案者數人正謀使輿論相信第一段之措

辭未含吾人必須接受多數方面迄今所持意見之意，而僅爲再行討論與終獲協議之起點，殊爲明顯。此項虛偽之理論業經加拿大代表予以駁斥，蓋渠曾明白聲明依照負責起草之加拿大代表團之解釋，第一段並非謂“...該六提案國將覆審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惟渠等將僅僅決定在業已建立之基礎上，是否可能另有進展”¹。

因此，尤以美國代表昨日（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發言以後，吾人益信該段之唯一目的端在表示多數方面奉行美國之意旨，因而此衝突之意見無法獲得任何調解。

因之，該決議案草案之第三段幾全無價值，尤因該段未述及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六提案國應如何再行發動談判而更無價值。第四段之措辭則僅爲繼續停止原子能委員會各種活動之掩飾耳。

是故該決議案僅係繼續製造原子彈之煙幕而已，而產生原子能作研究與工業原動力之用自仍不可能。

以此種種理由，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其他代表團若拒絕蘇聯所提同時締結並實施條約以禁用原子武器並執行有效管制之遠大積極提案 (A/C.1/310) 則對渠此種行動之效果，殊應加以考慮。倘渠等堅持其獨佔態度，則渠等對於坐失確保所有國家之協調合作以轉變戰爭之邪惡力量爲和平之創造力量之良機應負全責。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爲第一委員會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所作決議案草案難滿人意。蘇聯代表團在委員會中已反對該決議案且現時仍反對之。

蘇聯之決議案草案雖對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載有數項實際建議並可能獲得積極結果，但業經第一委員會予以否決。第一委員會多數方面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 (A/C.1/340) 不能解決該問題。將此兩決議案草案作一比較，此點即顯而易見。

對於真誠希望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具有歷史意義之決議能實施成功之任何公正人士，兩草案原則之重大異點，殊爲明顯。

法國代表所謂 (A/C.1/A.III/SR.2) 蘇聯草案與大會決議案相較，一無新意，實屬謬誤。反之，該案實代表前進之步驟。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所能爲者係明定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並請其擬具計劃以消滅各國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六四次會議。

軍備中用作大量破壞之原子武器及所有其他主要武器，且提出關於爲和平目的交換科學情報及管制原子能之提案。

蘇聯之決議案草案則更進一步，因其涉及擬具條約之具體工作以禁用原子武器與設立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其僅得爲和平目的而使用。

是故如某數代表團所稱蘇聯提案僅重複一九四六年大會決議案一節乃屬錯誤。該提案曾遭某數代表團之劇烈反對，因其使原子武器問題不爲抽象之定式所遮蔽，並以實際解決之觀點處理該問題也。此乃第一委員會多數方面所最恐懼者，而其所以不顧一切欲藉投票反對蘇聯提案以避免者，亦即此也。

蘇聯已明白提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繼續其擬具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立原子能管制之條約之工作。大會若通過蘇聯提案，即可充實其自身具有歷史意義之決議案。第一委員會多數國家擬不惜一切務求蘇聯提案之不獲通過，故稱其自身之決議案草案對於禁用原子武器一節業已有所規定。惟此項言論並無事實足資證實。

因此美國代表不得不聲言該多數派之提案隱寓（隱寓二字係渠所用者）禁用之意。當如此重要之事件發生危險時，僅僅隱寓殊嫌不足。反之，明白、確定而不含糊之聲明實屬必要。若承認多數派之提案並未明述而僅僅隱寓禁用原子武器之意，即說明多數派對該原則未作明白而不含糊之表明俾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得以釋其憂慮。

法蘭西代表亦曾謀證明多數派之決議案對於禁用原子武器一節已有規定，但未成功。渠因不能自該決議案中作適當之引證，乃引述¹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報告書²一般結論之第六段，惟對渠所引述之該項及若干建議僅係概述爲達到所擬目的所必要之基本原則一節，則略而不提。此與實施該原則之實際辦法之決議，實不相同。

吾人若審慎披閱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即知其並未指明必須締結公約以禁用原子武器。此乃其主要缺點之一且正與蘇聯決議案草案相反，蓋後者清楚指出禁用原子武器公約與關於管制原子能之組織公約必須同時締結並予以實施。

法蘭西代表曾謂多數派與少數派之主要異點在禁用與管制二端是否應僅以一公約規

定之抑由兩公約規定之而同時實行。實則不然。蓋問題之要點端在禁用原子武器與設立國際管制之決議應同時通過，且該兩決議應同時施行。

因此所謂第一委員會多數派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與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僅文字有別而內容實同一節，絕無理由。

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之主要缺點爲該案對於有關禁用原子武器與組織國際管制二者必須順利締結公約之極重要問題隻字未提。蘇聯提案乃一大進步，但第一委員會之提案則爲一種退步，以其謀使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中斷而無望於最近或遙遠之將來恢復也。

該決議案雖未如此明述惟其目的厥爲在某一不確定之時間有某一不確定之團體可能通過某項不確定之決議前，中斷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殆甚顯明。

如此美國代表遂得於昨日（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宣稱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促請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其工作並“繼續對工作計劃中所遺留之問題就其認爲實際而有用者再事研究。”

吾人祇須一觀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即知所遺留之諸問題均屬次要，而最重要之數問題如原子武器之禁用、條約之草擬、國際管制機關之組織、其職務與權力以及該機關所根據之基礎等等，均使原子能委員會內多數派與少數派之意見分裂，且經多數派之表決而獲解決矣。

此諸重要問題目前均遭擱置，且在第四段中亦未提及蓋該段促請委員會“繼續對工作計劃中所遺留之問題，再事研究”，易言之，即再事研究絕不重要之問題耳。

然則第四項所載建議之要點爲何？實不啻爲毫無意義之虛文，請原子能委員會處置廢物耳。同時該建議復使該委員會不再有權討論極其重要且曾引起嚴重之歧見之原則問題。大會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消除此種歧見而徒任百事自然演變而已。

因此種種理由，吾人且不能謂第一委員會之提案雖屬無效但仍可作某種補救之緩和辦法。該提案僅係空言之彙纂，表面上爲一決議而實際上拒採任何決議。

蘇聯代表團不能參與此種行動，以其無所作爲而僅任百事自然演變耳。

Mr. Vyshinsky 旋即論及該決議案之實體。渠希望概述該決議案之真意及大會通過該案所將引起之結果。渠以爲該案之通過事屬必然，蓋大會中各勢力之相互關係使少數

¹ 參閱A/C.1/A.III/SR.2

²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報告書英文本第十六頁。

派受密切聯繫之多數派作有系統之控制，而此多數派不僅忽視少數派之意見，抑且忽視全世界擁護聯合國少數派之絕大多數人民之意見。事實上聯合國之少數派固代表大多數人民之輿論；亦代表大多數願以一切換取和平，反對戰爭販子，並要求採取辦法以確保世界和平之民族。惟在聯合國中，確有一多數派忽視少數派之意見。是故後者之責任厥在陳述其實情庶使大會會議應範圍以外之民族得聞真理之呼聲。

第一委員會多數派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項目無疑為第三段，其內容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六提案國應決定關於國際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以及消滅各國軍備之原子武器各節是否已有一協議之基礎。

此即應作之事。六提案國，即五大國與加拿大，對於採取例如蘇聯所促請通過之決議是否可能一節應磋商決定。此問題可立予答覆；即無此可能，且事實上亦無須再作任何商議，蓋吾人業已作一切可能之商議矣。原子能委員會業已商議三十月，且已證明多數派與少數派雙方對所涉原則既持不同立場，則自無此種可能可言矣。

多數派贊成美國之國際管制計劃；該計劃實不啻為美國管制，而非國際管制。在另一方面則少數派欲設立真正之國際管制。惟該要求未為多數派之提案所接受。

是故請六提案國商決是否有協議可能，實無異於遷延時日，蓋此種情勢固人人皆知也。該建議毫不切實，且無任何可接受之內容，蓋在商議結果揭曉之前消滅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確保原子能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各節均遭延擱也。惟過去三十月中所進行之商議並未獲致任何結果，若再行商議，亦難望其能在將來產生任何結果。故該建議實無內容。

再者，各提案國至遲於大會下屆常會時須向大會報告其商議結果。此舉僅將解決之道再事延擱一年而已。其目的何在？繼續進行過去三十月來所進行之同一商議乎？其成功之希望亦屬同一，即毫無希望。所得之結論亦至清楚：商議可繼續進行，延擱可一再延擱，而一年以後擬提交大會之結果今日已可預見無誤矣。

最後第四項稱原子能委員會務須復會以審查其工作計劃並進而對工作計劃中所遺留之問題，就其認為實際而有用者，再事研究。但鑒於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對於目前所討論之問題已有根本之分裂且該決議案復

使其永久繼續，則委員會對其工作計劃中所遺留之問題，認為實際有用而可再加研究者究竟為何？該計劃中除技術上而非政治上之次要問題外，並無此等事項，而此諸次要問題幾不能使任何人感覺興趣，且其解決在規劃與指導工作之一般方針之原則得有決定以前，亦不必孜孜求之。是故如此之決議案根本不能有所成就。

依據該決議案，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恢復全賴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六提案國之善意與仁慈。惟誠如美國、英聯王國及加拿大等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所力言者，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歧見仍全部未得解決。然則恢復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一事何能有賴於商議？

對於國際管制謀取協議一節亦一任各提案國處理之。各該國除在一年後有將其商議經過向大會報告之義務外，別無時間之限制。此豈非清楚表明該決議案既非出乎真誠，且對任何人均無約束？

以加拿大案文為根據(A/C.1/308)之該決議案第三段，並未揣想或論及打破目前僵局之是否可能，而僅將該問題置之一側，其最後結果則聽任事實之演變。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所應遵循之唯一正確之途徑當為審慎考慮若干代表團，縱使為少數派所提出之論據，並請原子能委員會對渠等之意見予以相當之注意。大會應命令多數派不得強令少數派遵從其意見，而對於為國際管制與禁用擬具與實施一公約或數公約之重要任務所依程序之各種意見，尋求方法予以調和。

Mr. Vyshinsky 於引述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時溯述 Mr. Austin 於大會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中所發表之聲明並聲言渠不得不斷然拒絕各方對原子能委員會之內部經過情形所作之一切錯誤解釋。據稱僵局之造成乃因蘇聯拒絕接受各國參加共同任務之性質與程度。蘇聯從未拒絕參加工作方針之擬具與規劃。Mr. Austin 所稱蘇聯應負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失敗之責任，絕無根據。

爭執之點厥為“一般結論”(第二編)之內容，第一報告書¹之“建議”(第三編)及第二報告書²第二編中之提案，均難令人接受，因其並未促成原子能管制之設立。反之，此等巧妙混合之結論、建議及特殊提案則另有審慎謀劃之目的：是即延緩禁用原子武器之日期

¹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報告書。

²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報告書英文本第十二頁。

而使其永無實現之日。再者，各該提案可使現時控制原子武器而將來控制所擬原子能管制機關之國家對其他民族之生存加以完全之控制，蓋事實上一國之生存與發展固直接有賴於其經濟發展也。其他所有國家之經濟生活及其命運與發展均受國際管制機關之支配，而該機關則完全受美利堅合衆國之控制，因此美國遂得持其前所未有之決心與剛愎，號令各國，而對於渠等之主權自更置之不理矣。

美國統治現時屬馬歇爾計劃下各國，即“馬歇爾化之各國”之經濟與發展其影響爲人人所明瞭自無庸加以闡明。

在本質上，此爲問題之要點。蘇聯代表團對於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中提請大會予以通過之結論、建議與特殊提案不能同意。該決議案之根據爲加拿大提案，故該決議案草案實可稱爲英美加三國議案；其目的在使蘇聯代表團所不能同意，且認爲足以消除對該問題謀致協議之任何可能性之計劃，獲得通過耳。該案僅反覆申述同一事項，俾使Baruch-Acheson-Lilienthal國際管制計劃變爲美國之管制計劃，而使所有國家之國家經濟生活之發展問題操諸美國之掌握之中。此諸提案之絕對難以接受，其故在此。

Mr. Vyshinsky 於分析該決議案第一段所載之各項建議時，指出其要領厥在一國際管制制度，而依照美國之計劃該管制機構對於生產或製煉原子能之各階段，自鈾及其他礦物之掘發，各原料之最後變爲核心燃料，以至於該燃料之最後利用，當負稽查、視察、管理及頒發執照之責。

就管理方面言之，論及鑛藏地點及其開掘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二編第三章竟欲證明絕不可能之事。該章意圖證明除非國際管制機關能對於原料一經掘發後立即具有所有權並對於提煉原料與製造核心燃料之事業亦具所有權，則任何有效管制均不可能。該報告書表明原料一經掘發後，任何一國或個人均不得佔有之亦不得非法處置之，且表明此種原料之使用或自甲地運至乙地當係違犯所擬公約之明證。

該報告書復在另段指稱凡不含任何其他貴重成分之一切原料悉由國際管制機關佔有之。該報告書之第四及第五兩章對該項觀念復加發揮。然則該國際管制機關遂受權掌有下列各項之所有權：一切核心燃料，所有可生產該燃料之危險事業，所有與其製造、提煉或使用有關或相聯以及有此種所有權之結果相聯之其他事業。此乃管理之事務。除視察、調查及報告等正常職務外，此係授予該國

際管制機關之分別職務。此即委員會提議請大會將其通過後作爲設立有效之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根據之諸建議。

此諸建議將私營公司所享有之一切所有權授予該國際管制機關。依照擬撰此諸建議者之見解，國際管制與國家有權掘發原料並生產核心燃料一事實屬矛盾，蓋此種所有權係國際安全之威脅也。於是，予該國際機關以無限所有權之要求隨之而起。然吾人所完全忽視者厥爲所有權固需適當之方法以爲保障。此復涉及警隊之需要以保障核心能原料之管制不致遭受原子能委員會多數方面所畏懼之危險：推諉之企圖或由祕密準備侵略之國家佔有原子工廠。然而，由國際管制機關自由支配可以反抗一主權國之軍隊之觀念則全不切實且難容許。事實上，此項觀念僅增加釀成武力衝突之可能而已。惟若國際力量虛弱而不能保護該項所有權又將如何？此種情形豈不能引爲託辭以保護國際安全之利益爲名將其他軍隊運至該國？此即等於軍事干涉。

事實上，原子能委員會本身認爲關於佔有生產原子能之工廠問題，其主要之考慮係屬政治性者。該報告書稱任何技術上之辦法均不足以防止心存侵略之國家強佔生產原子能之工廠。吾人必須採取辦法以防制將來有關禁用原子武器之公約可能遭受破壞；此當係防制侵略之辦法而切望獲得此一結果者當無過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矣。故蘇聯代表團堅持採取真正辦法以保證侵略於開始時即有予以防止之可能；該代表不願採用虛飾或不徹底之辦法，蓋此種辦法在事實上不能確保問題之解決而反以其並無抗拒侵略之效力而成爲一種危險。此一結論將使一般意欲授該國際管制機關以無限所有權者所持之理論失其實質。

原子能委員會有鑒於此乃謀以法律上之玄想以證明其理論之合理，而根據此項玄想該國際管制機關據稱可依據國際協定而獲得具有所有權之權利。於此又有第二項法律上之玄想，即所建議之管制必須明定各主權國與國際管制機關於後者在各國領土內行使管制職務時之相互關係。設立該管制制度之規定之性質可由原子能委員會中多數派之意見推測之，其大旨謂當一法律性之任何爭論問題發生時，各國不能有任何所有權，且無根據所有權而生之任何權利；各國無權對原料之掘發及其提煉採取任何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對於簽訂該協定之各國，曾數次提及其保障問題但無隻字述及該種保

障應如何予以規定或究竟是否當予規定。對此點之所以無一字保證者蓋依多數派之之計劃固不能有效之保障。加拿大決議案原文明白表示否認各國之主權，而 Mr. Spaak 且稱國家主權為應予剷除之反動思想（第一四七次全體會議），自非偶然矣。蘇聯代表團不能不提請委員諸君注意在利用原子能方面為確立安全所用之方法與夫確保原子能之生產僅用於和平目的之各條件二者間之矛盾；此種矛盾固為原子能委員會之多數委員所見及者也。該委員會不得不承認此二因素之不相合。若令國際管制機關對於原子能具有完全之所有權並最後對科學研究工作復具無限制之管制則其對於科學與國家經濟之發展所有之影響僅有害而無益。Mr. Austin 於第一五五次全體會議描述該決議案若經通過後所可能產生之美妙結果，而忘却該種結果之產生，固非由於該決議案之通過，而實因原子武器之禁用，惟此正美國代表團及其贊助者不惜一切而力謀避免者也。

Mr. Vyshinsky 於此願提及英國原子科學家協會對於原子企業移交國際管制機關一節提出反對之備忘錄。該備忘錄且謂予國際管制機關以所有權僅能造成種種困難，因其將予該管制機關以阻止生產核心燃料或任意分配該燃料與夫決定任何特定國家是否能建立原子企業之權利。在若干國家中，尤在資源不足之國家中，使用原子能以生產電力之重要殆無疑義。惟在化學、冶金及其他方面利用原子能之問題迄遭忽視，故在該方面毫無進展。

關於此點，Mr. Vyshinsky 述及美國出版一書，題為“何所適從之政策”（*Policy at the Crossroads*）。該書坦白陳述若原子能迄未與國際安全問題密切關聯，則原子能之和平利用在相當時期略有所成就，且可能提早有成就矣。

Professor Oppenheimer 在此方面所作之若干評論亦饒興趣。渠謂吾人或需三十至五十年之時間方能使原子能在任何情形下完成或補充世界之一般工業資源且需吾人不斷進行徹底之工作覺得可以負責之人選以擔任該項工作，且予渠等以相當之資助使其繼續研究方得有成。

此亦證實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之結論，其大旨謂縱使吾人假定在該方面已有最迅速之技術進展，但對於時限問題仍須留心，勿抱過分之樂觀。甚至在最合標準之和平時期之情況中，亦不可能於二十年以內以核心燃料補充世界上之動力之來源。所謂二十年者，

乃想像中之時限。此乃 Damocles 之可怖之劍將繫於細線之上而繼續高懸於人民頭上之時間，而此線則操之於現有掌有該劍——原子彈——者之手。

美國國務部立即提出保證謂此諸預測係根據技術因素而非政治之考慮，但不幸者其實不然耳。事實上科學之活動正向前進展，然係隨某數國內之若干軍事準備與計劃而前進。故在各該國內，重要者非科學因素而係政治因素。

由國際管制組織掌有原子能企業之所有權之提案，其不能實踐，尚有另一理由。吾人均知與原子能之國際管制有關之最重要之問題之一為規定原子能之生產問題，包括各國間原子原料定額之適當分配。根據權威科學家之聲明設立此項定額分配以確保各該國與整個聯合國之利益間之相當平衡，可依法解決之。為對設立此項制度與為此目的而締結公約二事，委員會尚未加以充分之研究。故委員會將定額分配問題擱置一邊而未將其列於議事日程，亦未加以審慎之研究，且未就全體聯合國之利益而作有效之解決，豈不可異？

國際機關理應掌有原料及原子工廠之所有權之理論，並非起於技術或經濟上之考慮，更非因需要防止原子能生產之濫用或因安全之故。事實上此種理論因全為截然不同之利益而作與和平問題以及防止為軍事目的利用原子武器一節全無關係，而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原子武器，固為數百萬人民之良知所反對者也。

然則吾人是否尚有充分理由以通過陳述此種理論之原子能委員會之建議或其報告書？對此問題，吾人必須作否定之答覆。吾人無理由通過原子能委員會根據美國以所有權為基礎之管制計劃所作之報告書及建議。

美國計劃撰擬者之真正動機為何？此可自出版日多揭穿該計劃缺點之科學著作中見之。例如原子能專家 Manchester 大學教授 Blackett 在其最近出版之“原子能之軍事與政治後果”（*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Atomic Energy*）一書中顯示美國計劃之真正性質，以其指明擬依該計劃設立之國際管制機關，將可阻止或妨礙原子能為和平目的之發展，尤以在蘇聯為然。

美利堅合眾國對於為和平目的發展原子能一事毫無興趣，乃眾所共知之事實。此點可證諸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主席 Mr. Lilienthal 所發表之聲明，渠謂“吾人之安全一部分賴於某項極重要情報之祕密，且又賴於吾人所獨

知之製造方法，因吾人欲於人力所能爲之時期內延長吾人對此項知識與方法之獨佔——但須完全了解者，即充其極而言之，此項祕密係一暫時性者。但以祕密所需，吾人自身之科學家與工程師間之傳佈與交換情報應受嚴格之管制與限制。”

美國報章對於飛機偵察蘇聯領土未有令人滿意之結果一節曾公開表示遺憾，因此事將使轟炸該國工廠歸於無效也。紐約時報副刊最近曾對美國未備蘇聯大部分地域之適當地圖一事，表示不滿。

著名之 Alsop 兄弟於某期星期六晚郵 (Saturday Evening Post) 中亦曾力陳欲謀空襲蘇聯成功所應克服之困難，此種困難內有缺乏該國準確地圖一項。該兄弟常述及攻擊蘇聯境內城市、工業及鐵道最便利之根據地。但渠等所引爲不滿之主要原因則爲對蘇聯領土缺乏正確知識，因其可使放射性、原子及所有他種轟炸所有之利益，均歸於烏有也。

在此種情形下，Blackett 教授在其書中所發表之聲明益見重要；即美國管制計劃之通過將使蘇聯負有洩露其戰時工廠及重工業工廠位置之義務，因而予聯合國視察員以及美國之參謀部以詳列蘇聯境內各軍事目標之地圖。

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委員所草擬之建議亦即求達此一目標以予國際管制機關職員以藉視察爲名而實行大規模軍事偵探之機會。

於此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二編第六章第十五段規定選擇與經常之航空視察包括在疑有祕密活動情形下之空中攝影在內一節，極具意義。該章第二十一段更顯著規定將上述辦法推廣而施用於軍事設備與軍事區域。

蘇聯有充分理由提出特別保證其經濟與戰略利益以防管制機關依照美國計劃所享廣大權利之濫用之問題豈非明白清楚？該計劃之創擬人視軍事與經濟情報爲其最重要之特點，豈非顯明？Blackett 教授指出一國因暴露科學情報而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與該國所喪失之內部安全相較殊見微少，是爲正確之論。Blackett 教授在其結論中稱實施 Baruch 計劃之最初階段對蘇聯之安全有害，亦係正確。

關於 Baruch 計劃所建議請大會通過之分段施行制，英國各科學家於一九四七年所公布之備忘錄稱，反對 Baruch 計劃之主要理由在於下一事實，即其最初階段內之辦法或可解釋爲贊助美國在原子方面佔據優勢之辦法，而該國所作之讓步則大部分均延至以後之階段內。

美國計劃係憑所謂分段施行制之助，單獨管制原子原料之掘發，但生產核心燃料與原子武器之工廠則不受管制。因此英國各原子能科學家認爲若規定分段施行之任何決議可憑原子能委員會多數委員之意見而決定，則其結果當爲委員會可能於任何時間決定某某國家在最初階段未能履行其義務，從而可能決定不開始隨後各階段之管制，此論實屬正確。

由此吾人又可見顯有利用國際管制組織以管制各國經濟發展之慾望——此種管制自可取悅於國際托辣斯之股東，而該國際管制組織勢必轉變爲國際托辣斯。該辦法當予負責管制責任之托辣斯以干預各國爲國家經濟而發展原子能之充分機會。該管制權關即能以迎合國際托辣斯及其股東之希望之方法阻礙此種發展。

多數方面之一般結論與建議所表明之另一趨勢爲：希望利用國際管制組織之機構藉管制爲名而施行各項辦法而在事實上此等辦法之目的厥在反對若干國家並構成一種經濟與軍事上之間諜行爲。此乃所謂國際管制計劃之諸缺點中之另一缺點。

美國計劃之目的已經杜魯門總統在 Milwaukee 之最近聲明中清楚指明，渠聲言美國在國際管制之正確方式得以確保前必須繼續發展原子武器。國際管制之“正確方式”之意蓋即在美國政府管制下實施美國之管制計劃而已。此即杜魯門總統所稱國際管制之正確方式，或合理方式或公平方式，渠並謂在此種方式未經採行前則捨繼續發展原子武器外，別無他途可循。根據此種態度與信念，吾人何能着手解決禁用原子武器之問題？此一態度即造成自相矛盾之環生不已，而問題即難得解決矣。

關於爲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一事該計劃內載有分段施行、所有權、頒發執照與破壞國家主權等項。此諸項目不論分開或合併而言之；所謂 Baruch 計劃之一切根據；多數派之提案一切根據，僅爲干預各國內政之趨勢，除滿足其貪婪外別無理由，而其干預之目的則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真正任務毫無關係。此種節制計劃自不能視爲正確，合理或公平；該計劃純屬荒誕之想且不能予以通過。凡尊重其自身之獨立或珍愛其主權之任何國家均礙難予以施行。

該計劃不切實際與荒誕奇異之性質，固爲撰擬者與創議者所明瞭。惟渠等竟請大會予以核准；渠等之行爲一若渠等真信該計劃將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目的，且可使原子

能不可能爲戰爭目的而使用。凡此一切僅可解釋爲一種策略上之運用：辯護不能實施之荒唐之管制計劃，即原子能委員會及第一委員會多數派之一般結論與建議中所載之管制計劃。此計劃之用意端在破壞任何管制；且可使任何管制提案同歸失敗，而某方所希望者，即爲此也。

在若干國家中，尤在美利堅合衆國，有某數團體即運用此種方法以避免有任何管制之可能。聯合國一旦通過管制原則，依 Blackett 教授之意，該團體之顯明計劃即爲提出蘇聯所絕對不能接受之單方管制之要求。

因此，依 Blackett 之意，贊助 Baruch 計劃乃基乎使任何管制均不可能之欲望。Blackett 教授指明贊成該計劃者之真正欲望乃原子武器係根本不應加以管制。是故 Baruch 計劃可視爲一種計劃，其目的在破壞對於成立國際管制達成協議之可能，且同時將其失敗歸罪於蘇聯，而稱蘇聯爲對原子能國際管制問題獲致協議之唯一障礙。

實際上，其唯一障礙係在該計劃本身之絕對荒誕、不可思議與不能接受之性質及其對他國無恥提出之難以接受之要求。Mr. Vyshinsky 不能同意，此係美國外交之勝利。此種計劃殊不足以誌美國外交勝利之光榮，而適足表現美國道義上之失敗，或可謂堅持此種技術計劃之各界之失敗，而此種計劃將使全世界千百萬人民付出代價，且在大部分國家中其所付代價當爲其血汗與生命也。

蘇聯代表團自不能同意此種計劃。吾人必須揭露此計劃之真意。該代表團必須始終不懈爲人類之進步與人類之利益而反抗該計劃。蘇聯決議案草案(A/C.1/310)之提出，乃因蘇聯代表團有鑒於實施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重要。該案使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得一平衡，而該委員會之工作原爲擬具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六年大會之決議。且該案指稱該項工作迄無任何積極之結果。渠意以爲此乃任何人所不可否認之事實。惟吾人對此事實不僅應加注意，且應從中獲得適當之結論。蘇聯代表團提議大會應向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建議渠等應依照大會各決議案所釐定之方針恢復並繼續其工作，即爲此故。渠等不應僅如多數派決議案所建議者須俟某種協議之根據已見端倪時，方商議何時始可繼續研討公約之工作。大會應立即指令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開始工作以謀獲協議，若多數派不繼續堅持其荒謬與不合理之要求，則此協議即屬可能。

蘇聯代表團曾建議商討禁止原子武器及設立原子能及其和平使用之有效國際管制之公約，且認爲該兩公約應同時簽訂並同時生效施行。

該提案開啓各方再作努力俾對該最具意義且最重要之問題獲致協議之希望；且消除原子能委員會在工作期間所引起之一項歧見，即在禁止爲戰爭目的而使用原子能之公約尚未簽訂之前是否可能締結規定原子能管制之公約一節。

凡真正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圓滿繼續其工作者，凡真正熱心實施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者，凡真正決心保證原子能永不用於戰爭目的而僅爲和平目的發展者，當有充分之機會集合其力量爲該項崇高目的而努力。世人之良心一致要求渠等應循此方向而繼續其工作，並獲圓滿結果。

蘇聯代表團請各國之和平與安全之真正信徒投票贊成蘇聯提請大會考慮之決議案。

Mrs. PANDIT (印度)對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加拿大決議案提出印度之修正案(A/700)。

渠溯述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且復在小組委員會甲中，印度代表團曾謀調和反對意見。印度切望能有助於速成一普遍之解決因而減少世人對於濫用原子能之恐懼，且爲獲得普遍之贊助起見，印度甚至願意對其自身之利益作相當之犧牲。Mrs. Pandit 願極清楚表明該修正案之提出絕無批評之意。蓋在事實上，吾人對該問題之處理並無重要之不同，而僅在先後輕重之間略有差異而已。

關於對決議案第一段修正，Mrs. Pandit 請大會注意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S/296)¹。該決議案之有關案文如下：

“承認本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報告書各別部分所表示之同意係屬初步，因任何國家對任何部分之最後接受係以其接受管制計劃之最後定本之所有部分爲條件。”

印度一如世上其他甚多國家，爲一發展落後與動力不足之國家，故吾人可預料原子能在該國之未來經濟中當佔一重要之地位。困難之發生端在吾人將原子能之經濟方面與生產動力之其他原料之經濟方面或進而與對人類有用之一切原料之經濟方面分開。印度缺乏若干重要動力之來源，例如油。故原子能之可爲動力來源對印度尤爲重要。原子能委員會建議原子能之材料不僅應加管制且應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四號。

歸國際組織所有，並應依世界各國之需要分配之。產生原子能之原料應由國際管制之提案，就其經濟方面言，不能與國際管制產生動力之其他原料分開。

印度在原則上雖擬同意由國際組織管制與分配一切產生動力之原料，如煤、油、鈾、鈦等，俾其爲人類作最有利之使用，但不能同意僅將能產生原子能之原料歸國際組織所有並由國際組織加以分配，而其他物質如油則仍爲私人所有且無任何國際管制。

印度對於其原子能原料如鈾固無意採取“我雖不能享用，但亦不甘與人”之政策。印度可能以其所未用者畀與其他以交換印度所缺乏之原料如油是也。吾人固可採取此種立場而對於世界之安全無重大之妨礙。爲確保安全起見，各國務須同意：國際管制組織，對其領土可作完全與自由之調查並對分離或生產實際可分裂物質之工廠加以管制且可能握有所有權。由一國際組織嚴格管制一切此類工廠並對所有領土加以自由而完全之調查，即足以保證所需原料不致祕密運出而危害國際安全。印度擬同意該種完全而自由之調查，且若各國對前項及管制生產實際可分裂物質之工廠之建議均能同意則安全之首要考慮即已解決而不須將原料本身由國際組織加以管制或歸國際組織所有矣。爲此理由，印度代表團認爲吾人在現階段僅在“實體”上核定決議案中所述及之報告書之各部分而略其細節，亦已足矣。

關於印度修正案之第二段，印度代表團以爲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第四段所載之建議在範圍上殊多限制。大會對該委員會允宜有較廣泛而積極之指示。爲所有國家與人類之一般利益計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其工作以獲得其最後結論。縱令吾人已有不同之意見，惟對擬具條約一事，仍大有可爲。草約之規定擬定時，吾人方能窺得全豹。在達到該階段前，印度僅能在一般原則上表示贊同耳。

印度代表團深信其見解可得大會接受而無困難，並希望大會對其修正案能一以該團提出此建議之精神考慮之，以其爲解決最困難問題之積極辦法，且其目的厥在調和衝突之意見也。

主席解釋修正案之第一點係將各報告書之核定限於“實體上”之核定。第二點係刪去決議案草案之第四段並代以下列一段：

“請原子能委員會恢復並繼續其工作，進行研究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所有事項，並儘早擬具一包括該委員會之最後提案之條約或公約草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Mr. RAMADIER (法蘭西)謂其本國擬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核定之案文，因覺此種行動係代表進步，此種進步雖或不足，惟仍不失爲進步也。

第一委員會之辯論已表示不同之意見業已存在，技術上之歧見係屬顯明，但非僅此而已。渠相信凡參加第一委員會討論之會員國均認爲各當事國間隱含政治上重大歧見之猜忌心理若能消除，則技術上之問題，無不可迎刃而解。第一委員會認爲吾人應在技術與政治兩方面同謀協議，實屬正確。就技術方面言，應討論之問題有二。第一爲優先問題。

雖有若干人士各持一說唯全體委員固同意對下列各項擬定若干原則：禁止原子武器之使用與製造，此項武器於日後之銷毀，與夫原子武器之管制，蓋無此則法律規程徒爲一紙空文耳。

惟對於從何着手之問題，遂有不同之意見。就技術方面言，此問題迄今尚未獲得解決。吾人若禁止製造而僅逐步施行管制則在一重大而緊要之時期內得利者必爲迄今尚在祕密製造此項武器之國家；換言之，不僅掌握具有強大破壞力之工具者抑且素來破壞國際法者，均可獲利矣。

吾人已謀致可以消除此種歧見之辦法。蘇聯代表團已提議應以禁止爲先。在現時辯論期間，至少就公約之擬具而論，其他方面承認禁用與管制應雙管齊下同時進行之意見，業已獲得進展。若此種同時並進之說不但見諸紙面且現諸事實則彼此協議之日，自更近矣。

此問題有其技術方面，顯而易見。吾人必須求得實施有效管制之辦法以確保最後禁止之必達。但此問題尚有一緊要之政治方面。惟若彼此信任，則技術問題即易解決，且獲致解決之方法亦可立即發現。

重大歧見之第二點則在管制之組織方面。原子能委員會已擬具一針對該問題之癥結之精巧而聰明之制度。當渠聞悉蘇聯代表指責此項計劃意在發展集體所有權並對集體所有權與夫國際機關一併表示猜疑時，殊感驚訝。

Mr. Ramadier 不願相信此種意見之不同係由於原則問題。惟吾人或須對某種誤會作某種技術上之解釋。觀乎各方對國際管制組織應如何執行其任務一節所提出之種種爭論與反對理由，渠相信關於管制組織所具有之所有權之意義與價值遂不免發生一種難於消除之誤解。該項所有權實係受託人之所有

權，即法文所謂信託所有權 (propriété fiduciaire)。國際管制組織本身非一所有者，僅對第三者與各個別國家方享有所有者之權利，且須提出其行政報告。該組織當為國際集產制之代表，俾任何反對該組織之行為即成為一種反對國際組織之叛行，而對於此種叛行，吾人即可名正言順以最積極辦法加以干預，且安全理事會方面當無行使否決權之權利。

Mr. Ramadier 對於蘇聯代表在演詞中對定量分配問題極為重視一節頗感驚異。蓋其演詞至少在語氣方面，似與渠在其他場合之表示有所不同。渠不僅根據假定而作種種指責，且進而希望吾人對此問題應作更詳盡之探討，並希望至少應就其一般綱領擬具一國際管制之計劃。此似為一重要之新因素。法蘭西代表認為若蘇聯能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具體提案或至少提出委員會可據以討論，並用以與其他各項提案互相比較之基本原則，則當于蘇聯有利。是故在技術方面吾人已有可作有益討論之若干問題殆無疑義，且此種討論或可使吾人獲得解決也。

惟該問題之實體係屬政治性質，殊為顯明。渠於此乃對美國代表團戮力贊助加拿大建議一事特致讚頌之意。該決議案草案指出謀致進展之二途：第一為政治途徑，可使六提案國藉較不公開因而比較自由之會談洞察問題之癥結；其二則為委員會恢復其工作並繼續審議該問題。此外，自有其他可以促使該問題獲得進展之途徑。

雖然如此，所有各代表團咸覺放棄原子能問題殊不可能，而任其僵持不決亦不可能，且渠等終有一日獲得解決。討論期間雖有時不免有劇烈之爭辯，但當各方即使僅在形式上有所讓步時即可見此種願望之殷切也。此乃各代表團及各國人民希望獲得結果之表癥。惡夢已生，人類務須甦醒。

Mr. Ramadier 雖對印度代表團之提案表示讚頌，但並不以此項修正案為必要。提請增添“在實體上”等字之修正案第一項乃表示原則雖通過，但此諸原則之實施尚須從新加以討論。此乃顯而易見者。蓋大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雖不日即將作原則上之核准，

在細節方面固絕不約束第六委員會或原子能委員會也。修正案第二項亦以同一精神正式請原子能委員會縝密計擬一條約草案。此係無條件之請求，其動機至堪嘉許。惟在基本問題未獲協議以前，吾人即指定原子能委員會承擔一規定至嚴之任務，豈非有使現有歧見益深之危險？豈非有使公約不僅無助乎問題之解決而反成其障礙之危險？職是之故，該修正案以其現時方式即引起若干反對意見，渠願請印度代表對之予以考慮。法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其動機但認為吾人若提出加拿大提案之案文而保存印度代表團對該決議案所作之解釋或較妥善。

Mr. Ramadier 與 Mr. Vyshinsky 均深信，多數派將立即核准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渠敢謂民主政治之法則即為多數人之意志——聯合國豈非為一國際之民主組織乎。制定法律者應為多數而非少數。多數派變為少數派以及今日獲勝而明日即告失敗者，均確有其事。各政黨及各國均能舉出例證。試觀昔日俄國各社會主義政黨之歷史，及今日各民主國家之實情，即可恍然。惟取捨須由多數決定，蓋若一面阻止採用取決之唯一方法，即多數之意志，而同時復批評百事均無結果，寧非怪事？

但此非謂吾人對少數方面之意見置之不顧，亦非謂何者應視為必要正當權益之問題無須徵詢少數方面之意見，更非謂除專涉辯論者不計外，無須將少數方面之意見，列入多數方面之案文。若多數方面未能遵守此規定，則吾人即可斥其為無容忍之量。但委員會已請少數方面再行參加討論期獲致協議；多數方面固已表示願再一試矣。

多數方面之所以出此，乃因成敗繫諸蘇聯之手，故向該國作明白而堅定之聲明謂若蘇聯具此願心，以人類利益為重，國家主權及國家至上主義次之，則協議自可達成。反之，若蘇聯長此剛愎自用，醉心極端愛國主義，不顧人類更重大之利益，則將來世界之浩劫，蘇聯應負其責，該國固非不知在此浩劫中，無人可獲倖免也。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五十八.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690, A/690/Corr.1 及 A/700)

Mr. RISTIC (南斯拉夫) 稱：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加拿大

三國聯合提出一項決議案，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擬訂取締原子武器及國際管制原子能之計劃以來，此項關係今日人類禍福之重大問題迄無進展。此項問題曾由科學人員以及其他方面詳加研究，結果釀成今日之停頓局面。